

□ 记者 王葳然 通讯员 王晨迪

曾是共谋规划致富前景的“驴友”，如今却对簿公堂。当“90后”的许先生从昔日好友“00后”的小陆手中拿回29万元钱款时，悬在心头的一块大石总算是能放下了。近日，嘉定警方依托“三所联动”成功调处该起经济纠纷。

留学生写下欠条 承诺3年内分批偿还

2024年9月，在泰国旅游的许先生结识了同一旅行团的小陆，因趣味相投，两个年轻人很快就熟络起来。小陆是一名在日本留学的留学生，他发现目前出国留学依然很受大众青睐，便邀约许先生一起结伴出游考察。但许先生已经在职，再三斟酌后婉拒了对方。

今年年初，许先生再度接到了小陆的邀请，此时许先生恰好刚离职不久，便欣然应允入伙。今年2-5月，两人相伴去往重庆、海南、四川等地，还一度出境赴泰国、印尼、日本等国，在“旅游+考察”双重目的下，累计花费40万余元，且其中很大一部分都由许先生以暂时代付的名义出资。

5月之后，许先生渐渐发现，小陆似乎开始对投资出国留学的计划失去耐心，此前许诺报销的旅费也迟迟不见回应，在多次争执中二人友情急转直下。许先生为了索取此前先行代付的旅费，干脆上门直接讨要。推脱不过的小陆于是写下了一张40万元的借条，答应3年内分批悉数归还全部钱款。

然而回家后，许先生又想到小陆目前还只是一名学生，偿还能力有待商榷，即使拿到欠条也并不保险，于是去往属地嘉定公安分局真新新村派出所寻求帮助，想要尽快拿回钱款。

往来账目复杂 初次调解未果

接到求助后，真新新村派出所很快就将许先生、小陆及小陆母亲邀请到了所内三所联动调解室，针对两人之间的纠纷开展矛盾化解调处工作。

但双方坐下后没聊几句，就谈不下去了。一方面，许先生主张自己最初是相信小陆提出的商业规划，并且对方也承诺过考察期间他所支付的费用，最终会悉数报销，何况小陆还亲自写下了40万元的欠条，因此坚决要求对方必须悉数归还全部钱款。

可小陆母亲却表示，自己儿子尚且年幼，自己此前也未听闻他的投资想法，而许先生应该对投资的风险有所考量，即使最终没有合作成，也需承担一部分责任。同时，小陆母亲也坦言愿意对许先生做出一定经济补偿，但40万元的总金额实际是两人的共同花销，不应由他们家独立承担。

双方围绕金额问题始终僵持不下，甚至各自拿出了2月至5月期间，在不同地区、城市旅行所支付花费的凭证，从几元到几百上千元，各种单据纷繁复杂，一时之间更难裁定。

情急之下，许先生甚至表示，如果对方不能如数尽快归还，自己将以被诈骗为由报警。

初次调处工作不欢而散后，真新新村派出所民警与司法所调解员、驻所律师并未气馁，通过对两

三个月花光40万元！ 两男子旅游考察后闹翻 一方贷款支付，一方答应报销，『三所联动』拆解补偿方案

家人的单独沟通，进一步掌握了解双方的真实想法，为再一次开展纠纷化解工作做准备。

“情理法”相结合 双方达成共识

经过约谈得知，许先生在两人出行过程中支付的钱款，主要是通过借贷信用卡所得，他现在依靠送外卖谋生，每月需还款上万元；另一方面，

民警通过小陆母亲了解到，小陆家庭条件也并不优渥，但小陆从小被老一辈娇生惯养，养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小陆母亲还表示：“儿子确实有错在先，但真要偿还40万元巨款也是有心无力。”

综合各方面因素后，调解小组一致认为，这起经济纠纷的“解题关键”就在于要梳理双方提供的账单数据，给出一个矛盾双方都能够接受的赔偿金额。

7月8日，当两家人再次坐在调解室里后，真新新村派出所民警首先依据前期梳理的结果，针对许先生和小陆结伴同游期间各自理应承担的金额数目进行了定性，对标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在驻所律师的配合下，逐项为双方解释款项的划分依据，明确小陆一家应当支付许先生29万元的补偿标准。在补偿金额标准得到双方认同的基础上，人民调解员适时介入，由“情”入手，一方面让小陆母子了解到许先生目前生活面临的压力，另一方面也积极争取许先生对小陆年少缺乏社会经验的谅解。

最终，双方当场达成一致并如数完成了补偿钱款的转账手续。至此，许先生终于从巨额债务的压力下解脱出来，二人再次言和。

【案例点评】

这起案例看似是普通的经济纠纷，但如果不能有效调处、尽早化解，一旦升级成对簿公堂，对双方而言都得不偿失。补偿款额的界定作为矛盾关键点，除了涉及账目纷繁复杂、需要耐心逐一梳理外，还需要考虑到诸如酒店住宿、餐饮等支出还包含了两人共同花销的情况，只有准确划分定性，才能确保矛盾双方都认同，最终达成和解共识。

该起案例得以成功化解，得益于“三所联动”联动作用。当派出所民警对纠纷涉及具体金额予以定性，如果缺少律师的专业性解释，依然难以令当事人心服口服；在提供法律条例的专业解读后，调解员由“情”入手，推动双方互相体谅、互相理解，最终达成共识。

“碎石雨”砸坏“私家花园”，邻居索要精神损失费

多方联动调解机制框定赔偿范围，精神补偿难获支持

□ 记者 章炜

家住嘉定区江桥镇的关先生平日里对生活品质要求颇高，把底楼天井精心打造成“私家花园”，栽培了两株造型独特的罗汉松以及多盆多肉植物。然而，今年4月的一天，关先生的花园被一场突如其来的“碎石雨”毁了。

原来，关先生家楼上的五楼业主正在装修，工人未严格遵守安全规范，将墙壁拆除的部分石块随意堆放在未封闭的阳台边缘，致使建筑垃圾从高空坠落，一场“碎石雨”打破了楼下花园的宁静。

“罗汉松，还有那些多肉，都不便宜的。加上砸坏的灯光设施，还有我个人的精神损失，赔个8万元不算多。”关先生找到社区和物

业，向五楼的业主浦先生提出索赔。浦先生承认自己一方有过错，但认为关先生的要价太高，实在是难以接受。

于是，社区立即启动三级矛盾调解机制，由调解员、社区法律顾问及物业代表组成专项调解小组，全面介入纠纷化解。调解小组第一时间赶赴小花园固定证据、评估定损，而后调取监控录像，逐帧分析画面，明确责任归属。

法律顾问依据《民法典》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明确浦先生作为业主对施工安全负有监督义务，需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双方的争议焦点很快集中到“是否承担精神赔偿责任”上来。“小花园是我本人花了心思设计的，不能只算物质上的损失。”关先生对小花

园似乎有了精神上的依恋。

法律顾问对他的想法表达了理解，但法律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是有限定的。小花园的景观设计、一花一木，虽然包含了关先生精神上的付出，但显然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索要精神损害赔偿缺乏法律依据。

因而，法律顾问建议关先生放弃精神赔偿要求，合理确定索赔金额。经过社区法律顾问的普法，关先生同意放弃精神赔偿要求，双方进入定损理赔阶段。调解小组和园艺专家经过测算，将赔偿金额确定为2.7万元，这一数字得到了争议双方的认可。此后，浦先生在阳台安装防坠网，并向社区居委会和物业提交《装修安全承诺书》，接受定期检查。浦先生还委托园艺公司对小花园进行了修复。虽

然关先生放弃了精神赔偿要求，但浦先生还是觉得心中有愧，主动承担了小花园一年的养护服务，以此作为对关先生的精神补偿。

不久后，小花园便恢复了往日的模样。关先生的精神损害赔偿虽然未得到法律支持，浦先生却用其他方式予以了弥补。曾经可能因纠纷而恶言相向的楼上楼下，因这场坠物纠纷从产生嫌隙到暖心互助，最终化干戈为玉帛，结下了一段善缘。

事后，该社区还专门开展了“高空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单页、举办安全讲座、楼道巡查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居民的安全意识。物业公司也借此机会修订了装修管理规范，将阳台防护网安装纳入必检项目，进一步推动了社区治理水平的提升。